

# 2023 年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3]25 号
2. 项目名称：2023 年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
3. 具体内容：对城区河道、重点企业、污水处理厂（站）、水库、自来水厂、供水管网末梢、黑臭水体等进行水质监测。
4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728400 元(大写：柒拾贰万捌仟肆佰元)。

检测项目	指标	样本总数	合同单价(元/份)	小计(元)	备注
城区河道(燕山河湾溪河护城河城中河北环河等)	5 项: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580	250	145000	暂定 5 条河, 每河 3 断面, 每月 4 次,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5 天, 连续 9 个月
重点监测企业 8 家, 偷排企业排查	5 项: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80	250	20000	每月 1 次,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25 天, 连续 9 个月
污水处理厂(站) 5 座(根据实际情况)	7 项: 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SS、BOD5	250	400	100000	每月 4 次,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5 天, 连续 9 个月

调整)					
水库水源水检测	GB3838-2002 前29项+藻类总数	10	1400	14000	5个点位, 9个月2次, 两次采样间隔须5个月以上
自来水厂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 (含二次供水)	GB5749-2022 常规43项	250	1200	300000	暂定24个点位, 每月1次,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25天, 连续9个月
自来水厂出厂水	GB5749-2022 全97项	24	5700	136800	暂定8个点位, 9个月3次, 两次采样间隔须5个月以上
全市黑臭水体监测(根据实际情况调整)	4项: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氧化还原电位、氨氮	90	140	12600	暂定10条河, 每河3断面, 每季度1次, 连续3个季度
总计				728400元	

注: 1、上述监测数量、点位均为暂估量,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数量、点位进行调整,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2、样本总数与备注内容不一致的, 以样本总数为准, 样本总数仅作为各供应商计算投标报价使用,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, 数量按实计算。

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, 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, 乙方自行承担, 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10%作为预付款, 整个项目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后, 按实际费用一次性付清余款(无息)。

3.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: 人工费、检测

费、报告费、交通费、设备费、办公费、保险、税金等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、地点：溧阳市，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。

#### 四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## 一）城区河道及污水处理厂（站）、重点企业排放口水质监测

###### 1 监测目的

为更好的考核溧阳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，及时掌握城区河道水质现状及其动态变化，提高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，及时有效对排污水质超标企业进行处理，为水环境整治提供依据。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接管的重点河道、污水处理厂、重点企业进行随机抽样水质监测，并提供监测数据成果。

###### 2 监测依据

2.1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2.2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；

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 
（DB32/1072-2018）

2.3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；

2.4、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；

2.5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；

2.6、《江苏省地表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》。

###### 3 监测对象及评价标准

###### 3.1 监测对象

###### 3.1.1 河道

对溧阳市燕山河、湾溪河、城中河、护城河、北环河，暂定五条河进行水质监测。

###### 3.1.2 企业

重点监测企业共8家(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接管情况进行调整)，采样位置均为企业排污口。

###### 3.1.3 污水处理厂（站）

监测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暂定五座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名单）。

## 3.2 评价标准

### 3.2.1 评价指标

河道：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总计五项。

企业：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总计五项。

污水处理厂（站）：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SS、BOD 总计七项。

### 3.2.2 评价标准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

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 
（DB32/1072-2018）

## 4 提交成果

每次采样结束后除 BOD<sub>5</sub>，其余指标 3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，形成监测数据提交。所有指标一周之内移交监测成果报告。

### 二）水库水源水监测

#### 1 监测对象：

水库水源地取水口处原水

#### 2 评价标准：

评价标准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

参评项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前 29 项+藻类总数

#### 3 提交成果

常规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0 天内，完成监测资料整理，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进行移交。

### 三）供水水质监测

#### 1 监测对象

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

#### 2 水质监测采样点

清水池出水、管网末梢水

### 3 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参评项目：GB5749-2022 水质常规指标 43 项；GB5749-2022 全 97 项。

### 4 提交成果

常规 43 项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5 天内，完成监测资料整理，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进行移交；全 97 项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30 天之内，完成监测资料整理，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进行移交。

## 四）全市黑臭水体监测

### 1 监测对象

全市黑臭水体监测，暂定 10 条河

### 2 评价指标

评价标准：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

参评项目：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氧化还原电位、氨氮总计四项

### 3 提交成果

每次采样结束后，3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，形成监测数据提交。所有指标 5 天之内移交监测成果报告。

## 五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（应急监测除外）；
2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3. 乙方采样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，并为甲方保密（具体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）；
4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；
5.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

监测成果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或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提交监测报告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%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。

#### 六、争议：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#### 七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。

八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（印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